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4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7家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杰狼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可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以其持有的票据为签约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的主体(包括公司及签约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的前述担保对象)履行融资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各类别担保对象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担保余额"按实际融资的余额计算)合计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

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开展票据池业务

(1)基本情况

2021年7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2021)信银泉贷字第2021061684711001号)。公司及其指定其他出质人以其持有的票据质押形成的票据池作为担保,中信银行为公司及其指定其他集团票据池可用额度使用人(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办理总量控制模式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1.1亿元。

为担保前述授信业务的履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票据池质押融资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信银泉晋字第2021061684711041号),公司以其持有的票据以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为票据池业务的全部额度使用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票据池质押融资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被担保的主债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因与额度使用人在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5月13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③担保债权最高限额:债权本金人民币1.1亿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④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和为实现债权、质押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⑤质押期间:额度使用人在集团票据池融资业务项下申请的各项具体业务在被完全清偿之前,所有由出质人提交给中信银行质押的票据及保证金须由授信银行同意后方可解押。

2、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展票据池业务

(1)基本情况

2021年6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2XY2021019252),在约定的授信期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及其各分支机构向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总额人民币3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公司于2019年10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2XY2019027303)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授信额度分配表》(编号:592XY202101925201)加入《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2XY2021019252)项下的成员企业,分配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后续经《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的其他子公司可通过授信额度分配表申请加入该票据池。

为担保前述授信业务的履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92XY202101925231)。公司以其持有的未到期票据、保证金和存单为公司及成员企业通过票据池办理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额度最高为人民币3亿元。

(2)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质押最高限额:人民币3亿元。

②用于质押的质物:出质人合法持有并经授信办理人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保证金、存单。

③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授信办理人根据《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2XY2021019252),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④质押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2XY2021019252)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 16,362.72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73%;实际担保余额为9,462.19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8%。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票据池质押融资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21-04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含)人民币6.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6.41元/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7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2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2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1日披露了相关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2021年7月13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50,646,463股,占公司的总股本的6.70%,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6.45元/股(最高成交价6.45元/股为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前回购的最高成交价,2021年6月24日后回购成交价不超过6.4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0,816,357.22元(不含交易费用),支付总金额为290,860,284.26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在回购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在满足《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在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周永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5,6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周少雄先生增持公司股份4,6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周少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4,663,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编号:2020-060)。

上述核查对象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系其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不存在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按照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股本结构测算,预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967,332	4.23%	82,613,795	10.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3,702,668	95.77%	673,056,205	89.07%
三、总股本	755,670,000	100.00%	755,670,000	100.00%

2、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967,332	4.23%	31,967,332	4.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3,702,668	95.77%	673,056,205	95.47%
三、总股本	755,670,000	100.00%	705,023,537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5,493,200股(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14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7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7,494,600股的25%,即24,373,650股。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0,646,463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4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7,300万元 - 9,490万元	盈利:2,424.2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01.13%-291.4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10元/股 - 0.13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业务恢复正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42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的数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1年7月12日被司法再冻结17,000,000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潘先文	是	17,000,000	10.01	3.93	2021-07-12	2024-07-11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169,865,543	39.32	35,036,472	20.63	8.11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截至目前,上述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4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50万元-1,650万元	盈利:4,56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12元/股-0.0382元/股	盈利:0.105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建材板块业务受国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及房地产宏观调控等政策影响,项目建设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上涨等多因素导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振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份减持、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等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周振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94,2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利谱")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周振清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为5,344,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0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为8,694,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以及持股比例被动变化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振清	集中竞价	2021.06.28-2021.07.13	1,032,450	0.593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振清	合计持有股份	5,344,320	6.6804	8,694,212	4.99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8,694,212	4.9999
	限售条件股份	5,344,320	6.6804	0	0

3、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原因

1.公司非公开发行了20,8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20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104,000,000股增至124,8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6.6804%被动稀释至5.5670%。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因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87,67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应增加为9,726,662股,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5.5670%增加至5.5937%。

3.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已累计减持1,032,450股,持股比例由5.5937%减少至4.9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振清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振清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7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01月01日—2021年0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至700万元	盈利:3,5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0.48%-86.0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5元/股	盈利:0.2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主要原材料玉米淀粉、豆粕、烟煤等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导致公司成本大幅上升;

2、公司产品的出口比例大,上半年相比去年同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升值,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由于海外疫情,公司海外重点市场的销售和海运不畅,国际海运费大幅上涨,对公司收入和成本两方面都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新产品在前期的试生产和销售推广过程中,产生一定当期费用;

5、公司浦潭新厂区热电厂和募投项目处于持续投入建设期,项目投产前的人员储备和培训产生了相应的薪酬支出和培训费。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所预计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9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孙强、陈聪、曾忠华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5万股,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万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1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最新总股本192,4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3,463,272.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76,961,600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8日。

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情况如下:(1)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行权价格将由8.41元/股调整为5.99元/股;期权数量由671,000股调整为939,400股;(2)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回购价格将由4.19元/股调整为2.9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5.21元/股调整为3.71元/股。

鉴于上述调整,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孙强、陈聪、曾忠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5.25万股调整为7.35万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4.2万份调整为5.88万份。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6,936.56万,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7.35万股,为26,929.21万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56,475	7.41%	-73,500	19,882,975	7.38%
其中:高管锁定股	11,251,975	4.18%		11,251,975	4.18%
首发前限售股	5,670,000	2.10%		5,670,000	2.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34,500	1.13%	-73,500	2,961,000	1.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409,125	92.59%		249,409,125	92.62%
三、股本	269,365,600	100%	-73,500	269,292,100	1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7.35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7.35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7.35万元,公司后续将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北京市天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数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6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600万元	盈利:4,016.82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90.04%-85.0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2元-0.019元	盈利:0.1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机制糖产糖率、产量、售价比去年同期下降,公司为发展甘蔗种植,增加了甘蔗扶持投入,吨糖成本同比上升,食糖销售毛利率同比下跌,制糖业务业绩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防疫物资售价同比下滑,防疫物资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2021年7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持有东诚药业股票124,888,049股,累计质押15,426,878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12.35%,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东益生物	是	8,595,817	2017年4月17日	2021年7月1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8%
合计	-	8,595,817	-	-	-	6.88%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57%	15,426,878	12.35%	1.92%	0	0	0	0
由守谊	80,924,299	10.09%	17,860,000	22.07%	2.23%	17,860,000	100%	42,833,224	67.92%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8%	0	0	0	0	0	3,056,768	100%
合计	208,869,116	26.04%	33,286,878	15.94%	4.15%	17,860,000	53.65%	45,889,992	26.14%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如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3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万元 - 3,600万元	亏损:17,971.8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44元/股 - 0.0216元/股	亏损:0.108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经营业绩较上期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在 2020 年度完成了债务重组,债务问题得到解决,利息支出较上期相比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2,800 万元,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等事项产生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2021年半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3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石波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石波涛先生因与证券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已进入司法强制执行阶段,预计在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355,8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49,4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9%。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石波涛先生送达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的通知》。石波涛先生因与证券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已进入司法强制执行阶段,预计在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355,8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的名称:石波涛

(二)董事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波涛先生持公司股份43,049,4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因石波涛先生与证券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已进入司法强制执行阶段,证券公司拟根据法院判决、执行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协助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3,355,8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

5、本次拟减持的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6、本次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石波涛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向石波涛先生出具了《告知函》,告知其减持应当遵守减持相关规定,石波涛先生也已提醒证券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进行合规减持。

(二)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被法院处置事宜尚有不确定性,被处置的具体情况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股份被动减持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毕于东先生的通知,获悉毕于东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毕于东	是	60.80	2.28%	0.18%	否	否	2021年07月12日	2022年05月26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要
合计	-	60.80	2.28%	0.18%	-	-	-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毕于东	是	62.1701	2.34%	0.18%	2016年10月26日	2021年07月1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62.1701	2.34%	0.18%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毕心德	97755405	28.64	28951000	29.62%	8.48%	0	0.00	0	0.00
毕于东	26613060	7.80	5695000	21.40%	1.67%	0	0.00	0	0.00
毕文娟	20538632	6.02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44907097	42.46	34646000	23.91%	10.15%	0	0.00	0	0.00

注: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5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16年3月委派保荐代表人郑允新和陈青负责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郑允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于2020年5月25日变更为林义炳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发布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近日,公司收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青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指派李晓芳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林义炳先生和李晓芳女士。

持续督导期截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时为止。

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请示》;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14日

附:李晓芳女士简历

李晓芳女士: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负责或参与了天广消防、纳川股份、福莱特、正裕工业、建研集团、迈得医疗等多家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顺发恒业、纳川股份、福建高速、思尔特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56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7)、《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38)中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6,500万元-8,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0.02% - 761.56%,2021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盈利0.11元/股-0.13元/股。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万元-8,000万元	盈利:10,500万元-12,500万元	盈利:928.5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0.02% -761.56%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0.80%-1246.1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元/股-0.13元/股	盈利:0.17元/股-0.21元/股	盈利:0.02元/股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及项目验收较为顺利,业务收入较先前预计有所增长,因此利润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